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H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9)

覆核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本公告由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1 日及 2019 年 8 月 30 日之公告，內容關於：(i) 經修訂的除牌架構下的過渡安排，以及(ii)聯交所確認其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暫不使其基於上市規則第 6.01A(2)(b)(ii) 條的權力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上公告所界定之相同含義。

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本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收到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函件」），當中指出由於本公司股份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暫停買賣，而本公司未能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恢復股份買賣，因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條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

函件指出，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8 日，而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自 2020 年 1 月 9 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覆核除牌決定

經過審慎考慮及諮詢專業意見，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1 月 3 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6(2) 條，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申請，以覆核除牌決定。於 2020 年 1 月 6 日，聯交所確認已接獲本公司覆核申請，並將於適當時候通知本公司覆核聆訊的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適時通過季度公告及/或進一步公告的形式，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與以上事項相關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魏奇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奇、魏宣及姜頗；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及徐曉東。